

老人轻信“内幕消息”抵押三亚房产 贷56万元欲“投资” 三亚民警苦劝6个多小时及时止损

南国都市报10月29日讯(记者 张宏波 通讯员 谭婕)“非常后怕,我的养老房产差点就被骗走。”近日,68岁的李先生(化名)在一封亲笔感谢信中,表达了对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新风派出所民辅警诚挚的谢意。

时间回溯至10月16日上午,三亚天涯分局新风派出所接到市局反诈中心下发的紧急预警称,事主李先生在天涯区河西路民生银行准备取现19万元,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接报后,该所副所长王勇立即组织民辅警赶到现场。面对警员劝阻,李先生坚称提取现金是为了购买黄金用于个人收藏,反复强调自己没有被骗。由于金额较大,为防止万一,民辅警随即决定将李先生带回派出所了解情况。原来,当日,李先生来到银行要求提高付款额度,准备提取银行卡内的现金,银行工作人员察觉异常后,即将情况通报警方。

在派出所里,王勇耐心地向老人询问着情况,向其普及反诈知识,经过一番询问,真相逐渐浮出水面。今年9月,李先生在某网络平台下载了名为“中泰机构”的炒股软件,并从中获取所谓的“内幕消息”,起初其投入了6万元,平台显示其盈利26万元,但李先生未曾尝试将钱款取现。

不久,李先生从平台获取所谓的“内幕消息”,被告知“某地黄金脱销,需抓紧购买”。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李先生想到自己在三亚还有一套



民警耐心劝导老人。(三亚警方供图)

养老房产,随即从外省来到三亚,将其房产抵押贷款获得56万元,准备将全部钱款用于购买黄金,再将黄金交由诈骗分子充入所谓的“股票账户”进行投资。

“你看,这个软件根本提不了现。”王勇一边操作李先生的手机,一边耐心讲解。他一步步演示,指出该软件为诈骗工具,所谓的“高额收益”只是数字游戏,根本无法提现。经过6个多小时的耐心劝导,在发现平台中所谓盈利的26万元未能取现

时,李先生这才如梦初醒。

由于警方的及时介入,李先生银行账户里的56万元被成功保护性止付。“终于让我认识到这不是赚钱机会,而是深不见底的陷阱,很庆幸警察及时冻结了我的账号,一分钱都没有转出去……”李先生在信中这样写道。

临别时,李先生激动地向王勇和在场民辅警连连道谢。目前,新风派出所已协助李先生顺利解除房屋抵押、解冻其银行账户存款。

顾客花5800元购买健身房20节私教课 仅上了2节课申请退费被“缩水” 相关部门介入,经协商商家愿分3个月退还4000元

南国都市报10月29日讯(记者 蒙健)“花5600元买了20节私教课,只上2节想退费,店家竟只肯退2400元,这太不合理了!”近日,海口市民阿正(化名)向记者反映,去年10月他在海口一家健身工作室办卡后,因工作调动仅上了2节课,申请退余额时遭遇“苛刻条款”,最终在市场监管部门介入下,双方达成“分3个月退还4000元”的协议。

据阿正介绍,2024年10月,他从某平台上看到了海口市龙华区国贸一家健身工作室的广告,经到店内与对方沟通后,他280元/节的优惠价格,购买了20节私教课,共计5600元,学时自2024年10月13日至2025年3月13日。

“实际在报完名后,因工作上的调动,我本人基本不在海口,因此直至今年3月13日,我才去了2节私教课。”阿正告诉记者,今年10月初,

他首先联系到了该健身工作室的李教练,遂提出退还剩余课时的费用。对方一开始称无法退款,只能将剩余的课时挂到二手平台上销售,等卖出去了退款,或是自行转给其亲戚朋友。针对这一方案,阿正没有同意,要求李教练与老板沟通此事。

没多久,阿正收到了李教练的回复,令他不解的是,对方还拿出了一份私教合同,上面居然有他的签名。“起初我在缴费时考虑到这份合同格式条款,就没在上面签名,上面的签名压根儿就不是我的。”阿正说,对方拿出该合同后称,退费则以原价课时费计算,并扣除支付总价的违约金50%,即违约金=支付总价X50%,剩余课时费=支付总价-(已上课程节X原价),剩余课时费分12个月返还。换算后,店方只能退款2400元。

阿正认为,自己上了2节私教课,即使按原价400元/节的价格扣

除,店方应退4800元的费用。“合同上的私教课原价8000元价格,只是店方自己制定的,并且我也没在合同上签名,我不同意他们的退款方案。”阿正说。

针对阿正反映的情况,记者联系了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金贸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于10月22日、24日两天先后来到了该健身工作室,均未找到该健身工作室负责人周先生。随后记者电话联系了周先生,在记者表明来意后,周先生拒绝了记者的采访。“我们也接到了消费者投诉的情况,将联系双方进行协商。”金贸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表示。

10月28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金贸市场监管所获悉,经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后,健身工作室负责人周先生表示愿分3个月退课时费4000元,消费者阿正对于这一方案表示同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弟弟与哥哥“姓氏”不同 可否领取土地补偿款? 法院:可领

南国都市报10月29日讯(记者 林文泉)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依法支持二婚异姓子女平等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原告小周的母亲吴某系在海口某村民小组出生、长大,2017年登记为户主,其户口名下登记有长子小谭、次子小周二人,长子小谭系吴某与前夫所生。吴某离婚后于2023年7月与周某生育次子小周,不久后二人补办结婚登记,小周出生后随吴某生活。

2025年2月,吴某所在的村民小组制定并发布了该村土地补偿款等分配方案,补偿对象为具有本村户口并延续至今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2024年12月31日前登记在该村户口为准。但该村村民小组仅向吴某发放其与长子补偿款共31万元,以小周系吴某“二夫之子”为由,拒绝向小周发放征地补偿款。

美兰法院审理认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界定,应以人民政府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是否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为基本依据,兼顾是否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户籍以及是否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作为判断标准。本案中,原告母亲吴某在被告海口某村民小组出生、长大,取得该村所在地户籍且为独立户主,依法具有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吴某第一段婚姻期间育有一子,后离婚,又生育次子并办理结婚登记,二子均落户于吴某名下,其二婚后亦未将户口迁出被告海口某村民小组所在地,其在被告海口某村民小组所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仍是其不可替代的基本保障,其两个未成年子女也仍需要其抚养,应同等享受村集体权益。

最终,美兰法院遂依法支持了原告小周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海口某村民小组向原告小周支付土地补偿款15.5万元。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院释法

美兰法院介绍,本案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议定方式,将依法应当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未成年人排除在分配名单之外,有违平等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原则,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应当予以纠正。妇女、儿童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平等享有各项权益,村民自治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及其子女权益。

法官再次提醒,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外嫁女子还是其他村民,只要具备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都应平等地享有分配权。